安徽省物价局、财政厅关于职称外语等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皖价费〔2004〕357号 2004年11月16日

省人事厅：

你厅《关于重新核定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(皖人函〔2004〕26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,为减化行政审批，逐步规范和统一各类职称、任职资格、执业资格等人事考试收费标准，根据现阶段有关考试操作程序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对职称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等考试收费作适当调整。具体考试项目和收费标准为：1、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的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60元，另外加收上缴国家部分；2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(包括以考代评)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75元，另外加收上缴国家部分；3、各类考试合格证书工本费，按照国家和省现行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执行,即：国家统一制作发放的证书，按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制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工本费；省统一制作发放的证书，已有标准的,继续执行,新增证书工本费,按照有关规定,先报财政部门会物价部门立项后，再报物价部门会财政部门核定收费标准。

二、考试费主要用于各项考试考务开支并按以下比例分成：1、凡各市设置考场的(省考试机构委托组织的除外)，各市按照省规定考试费标准的60%提留，主要用于组织报名、租用考试场地、运送试卷、领取教材和证书等开支。2、省统一组织考务工作的考试，各市、省直业务主管部门从考试费用中按每人10元标准提留,用于报名人员的资格审查等费用。

三、上述考试收费按照“以收抵支”原则，主要用于开展考试时的各项考试考务开支,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。接本文后，有关收费单位要及时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有关手续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，收费收入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相关考试收费与本文规定不符的,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